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亚朋	饶依琳、甘明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楼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简介

从产业链来看,我国景观照明产业链、供应链布局较完善,上游主要是 LED 灯、PCB 板、电子元器件、线材等原材料供应层;中游涉及到灯具产品生产、照明方案设计、控制系统提供商等;下游为景观照明工程商,终端用户涉及到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文旅运营企业等。

公司主要位于产业链下游,主营业务是景观照明工程业务,包含了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针对建筑物或园林景区景点进行照明亮化,通过人为的设计和创作,让其在灯光作用下显得更有立体美感,让普通的夜晚显现出不一样的灯光夜景。公司的照明产品主要包括 LED 洗墙灯、LED 点光源、LED 线条灯、LED 护栏灯、投光灯、照树灯、瓦楞灯、窗台灯等特殊艺术造型灯具,应用场景主要为商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装饰照明,主要用于自行的照明项目施工,同时也对外销售。

此外,公司还通过智慧灯杆业务积极布局和切入智能照明,自主研发了多功能智慧杆体、多功能智慧灯杆运营管理软件平台、智慧灯杆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电源、无人机停机坪、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系统。公司在该板块市局较早、技术成熟且全面,执行智慧路灯产品加运营服务双模式战略,在六安寿春路、深圳天安云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气象局、中山小榄镇、郑州礼通街、沈阳北北新区等地实施了智慧灯杆示范项目,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累计参与建设的智慧路灯项目达 50 多项,合同累计金额达 1 亿多元。公司在方案设计、产品设计、杆体生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数据增值和管理运营方面都具备行业优势,为项目的落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景观照明作为彰显城市文化特征、改善人民居住环境的重要手段,将随着城市道路的建设获得更大的发展。借此发展良机,公司将文化定制的理念嵌入到城市道路照明产品当中,将最能代表地域文化和人文环境的元素恰当地运用在工业化的照明产品之中,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地域客户对当地文化的需要。在夯实生产、研发、设计、实施等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以智慧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和以夜游经济为需求的文旅夜游市场,不断拓展和延伸业务方向,提升企业综合实力,逐渐形成了以"夜景照明"为核心,"5G 智慧杆"和"文旅夜游"并行的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智能化、艺术化的城市资产经营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性服务。

(二)行业发展变化

从全球范围看,我国景观照明工程行业起步较晚,随着电子技术、光纤和导光管技术、投影技术、全息技术等的迅速发展及其在夜景照明中的应用,城市夜景所用灯具更加丰富,使得我国景观照明工程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各项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和条例出台,城市照明管理体系不断迈向成熟,景观照明行业进入政策密集期,迈入更加规范化、持续稳定的发展阶段。

景观照明与城市经济、文化、社会、自然因素密切相关,对塑造城市整体形象有着重要作用。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相应建筑景观规模不断增长,城市对照明的需求已经从最初的"亮起来"升级到"美起来",为景观照明提供最原始的驱动力,新型城镇化将成为新一轮增长的重要引擎。"夜游经济"利用灯光点亮城市夜晚,创造有特色的城市景观,延伸旅游消费时间、创造夜间消费,为城市、景点等旅游目的地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夜间经济也成为了我国景观照明产值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

CSA Research 认为,在文创旅游、夜游经济带动下,文化创意设计将与照明更加深入的跨界融合,从亮化到声光电一体化,从照明到智能化控制和文化创意,从远距离观赏到近距离互动,从千篇一律到个性化、艺术化。因此,设计环节话语权日益提升,实现方式日益多样,投影、LED、激光等同时亮相。该应用场景是未来文化旅游、夜间经济的重要领域之一,代表企业未来转型的方向。未来几年,在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带动的城镇建设升级、新技术新理念带动的智能化浪潮、光环境的营造和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等因素驱动下,文旅景观照明仍将保持增长,但增长速度将逐步回归,预计 2025 年文旅景观照明的市场规模约为 1,468.66 亿元。

从市场应用情况来看,目前国内外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均处于发展初期。在我国,智慧灯杆到 2014 年才有部分企业开始布局,经过 4 年多的发展,2018 年开始进入示范阶段。自 2020 年以来,我国新基建、智慧城市、5G、数字经济等规划和政策层出不穷,智慧灯杆在政策大环境下呈高速发展态势。随着智慧城市的持续推进以及 5G 建设需求与应用的逐渐明朗,"5G+ 智慧多功能杆"将成为 5G 网络、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目前市场虽未全面爆发,但未来规模可期。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Technavio 发布的"2020-2024 年全球智能杆市场"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智能杆市场规模为 57.5 亿美元左右,预计 2020-2024 年全球智慧多功能杆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19%,将达 137.2 亿美元。从我国自身角度看,2020 年初,智慧多功能杆项目建设进度虽在一定程度受到经济下行的影响,但依然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根据相关招投标网站的模糊检索,仅 2020 年上半年中标项目规模就达到 246 亿元,行业空间巨大。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十四五"期间智慧杆塔相关投资快速增长,到 2025 年智慧杆塔相关建设项目投资额可达 800 亿/年以上。目前,推进智慧多功能杆建设的地方和相关建设项目数量不断上升,同时所覆盖的行业领域不断拓展。

(三)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行业竞争格局极度分散、业务集中度低,中小企业众多,各自分散发展。随着我国景观照明行业的逐步升级,行业兼并收购趋势将会更加明显,领先企业将会进一步通过兼并收购向上或向下进行产业整合,或者通过兼并收购扩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在中西部地区,景观照明工程企业数量较少,相对于整个中西部地区持续扩大的市场,缺少大规模照明工程企业。行业领先企业有可能在未来收购中西部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而进一步扩大在全国的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持续外延并购,不断整合行业,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业务覆盖区域与完善产业链布局。企业全产业链一体化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将向专业化、智能化、创意化方向发展,行业内有望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随着景观照明行业与文化创意、智慧城市等其他行业的跨界交融,商业模式的逐渐变化,行业门槛将逐步提高,景观照明工程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会使得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市场份额下降,综合实力强劲的企业将会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有望诞生龙头企业。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虽然我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内公司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单家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普遍不足 1%。根据 2020 年行业领先企业公布的景观照明营收及整体行业市场规模测算得出,营业收入规模处于第一梯队占据市场份额也仅为 1.63%,第二梯队企业市场份额普遍在 0.3%-1%左右,第三梯队企业则不足 0.1%。各主要企业之间的竞争差距不大,行业较分散,且各细分领域都处于稳步发展中。行业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时空科技、罗曼照明、豪尔赛、科亚德、华彩信和、达特照明等,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位于中游偏上的地位。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全面发挥"科技+艺术+平台+资本"的核心竞争力,凭借着优秀的设计能力、优质的工程质量和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树立了"名家汇"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杰出的照明工程专业人才队伍,打造了集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为一体的产业链,实现了跨区域经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照明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是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具有优势竞争地位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在城市文化照明产品的独特设计使公司在文化定制的道路上走在了行业前列,并已形成品牌优势,成为行业中文化定制的领军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77,301,691.67	2,263,377,519.35	2,171,883,586.73	-31.98%	3,056,173,207.35	3,056,173,20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573,947.59	1,052,139,102.78	995,487,308.55	-47.71%	1,332,402,200.90	1,332,402,200.9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3,028,130.59	554,353,669.89	546,853,156.50	-77.50%	512,877,750.71	512,877,75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913,360.96	-526,871,929.90	-537,883,576.21	11.71%	-349,954,084.14	-349,954,08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948,959.22	-393,648,818.16	-404,660,464.47	-19.35%	-354,015,055.88	-354,015,05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8,979.19	-25,088,425.88	-25,088,425.88	-41.30%	-172,695,976.45	-172,695,97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0	-0.77	11.69%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0	-0.77	11.69%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5%	-49.29%	-46.21%	-16.44%	-23.02%	-23.0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根据公司与客户 2020 年度签订的协议,核销以前年度应收账款;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最终结算价下浮率条件,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3、根据公司工程项目送审时间、送审金额以及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间、结算金额,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调账不及时,调整以前年度的收入或者成本金额。

5、因公司营业成本入账时间差异以及预计总成本预计不准确,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和成本金额。

6、因公司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对金额的认可存在差异,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618,367.18	20,068,325.30	10,684,778.64	-36,343,3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0,292.71	-50,260,796.33	-16,166,889.15	-421,155,96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5,633.09	-50,623,655.45	-15,729,724.84	-428,421,2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0,008.11	-15,769,869.05	14,692,567.65	8,048,330.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冻结	17,059,710.00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20.67%	143,761,996.00	107,821,497.00	质押	113,410,000.00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74,556,697.00	0.0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2.92%	20,343,488.00	20,343,488.00		
贺洁	境内自然人	1.73%	12,000,075.00	0.0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29%	8,977,430.00	0.00		
郁红高	境内自然人	0.70%	4,890,000.00	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761,904.00	0.00		
杨飏	境内自然人	0.63%	4,365,700.00	0.00		
陈昇	境内自然人	0.62%	4,305,900.00	0.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59%	4,100,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魏荣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改由宋勋先生继续	2022 年 3 月 9 日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 年 4 月 2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次交易的进度因多方综合原因未达预期,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	2022 年 6 月 1 日	《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 40,550,793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由于交易涉及境外股东相关权益事项的确定以及标的资产规范等事宜,目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 2021 年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存续期即将届满,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运营的资金需求,申请展期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定向融资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为获得半导体产业等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并购机会,降低公司收购半导体行业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风险,公司拟目筹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共同合作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对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董事反对授信担保融资、补选董事、经营决策分歧等事项表示关注,公司进行了回复。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原《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继续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会议由总裁、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代表汇报的公司 2022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目标展望等。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周到、张博、蒋岩波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730.17 万元,比年初 217,188.36 万元下降 31.98%,;公司负债总额为 95,624.14 万元,比年初 117,590.99 万元下降 18.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2,057.39 万元,比年初 99,548.73 万元下降 47.71%。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02.81 万元,较上年下降 77.50%;实现利润总额-42,720.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07%;实现净利润-47,491.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36%。

202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450.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21.39 万元,下降幅度为 70.6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计的永麒照明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63.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6.34 万元,2022 年未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为 81.06%,未达到第二期业绩对赌保证金的释放条件。

结合当前行业状况以及对永麒照明的持续盈利能力判断,公司合理预计未来对赌期间永麒照明将无法完成公司所承诺的业绩。公司认为应收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全部无法收回,故于本报告期内不调整前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76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71,748,856.8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971,748,856.8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695,596,569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89,824.72	128,618,367.18	-7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60,545.22	12,670,292.71	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46,152.80	11,825,633.09	3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50,356.18	-42,420,008.11	12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1.20%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8,793,819.30	1,477,301,691.67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6,434,492.81	520,573,947.59	3.0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7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69.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411.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615.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14,39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9,714,875.16	77,709,948.76	-61.76%	主要为报告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063,145.84	?1,910,692.66	60.32%	主要为报告期新增预付采购款所致
短期借款	65,099,041.67	?90,142,083.34	-27.78%	主要为报告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收款项	261,553.79	?122,550.47	113.43%	主要为报告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868,257.99	?1,672,659.94	191.05%	主要为报告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52,841.37	?15,854,460.45	155.78%	主要为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2,227,875.93	?28,657,733.82	-92.23%	主要为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389,824.72	128,618,367.18	-77.93%	主要为报告期内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2,408,063.49	86,929,707.36	-74.22%	主要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402,565.58	621,402.96	-35.22%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导致税费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881,018.04	7,247,528.99	-46.45%	主要为报告期内人工费用、维修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4,415,284.52	18,220,057.22	-20.88%	主要为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差旅费、招待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384,855.61	5,806,533.06	-58.93%	主要为报告期内研发材料、人工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68,869.29	1,057,839.42	-93.49%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5,962.10	50,403.46	-409.43%	主要为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亏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871,693.51	10,393,977.49	23.84%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款增加及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133,940.95	?-1,334,301.90	-1908.73%	主要为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减值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273.16	?-67,192.59	-83.22%	主要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7,340.25	309,564.33	248.02%	主要为报告期内出售废品产生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4,928.66	305,631.13	117.56%	主要为报告期内处置废品产生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776.69	1,342,515.09	-97.78%	主要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83,187.54	127,897,806.75	-43.25%	主要为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18,676.70	136,264,626.69	-73.27%	主要为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0,711.97	21,054,391.56	-35.83%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的人工工资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689.84	2,964,561.00	-50.29%	主要为报告期取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16,000.00	7,115,481.00	515.78%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建设六安产业园工程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20,000.00	37,820,000.00	-46.01%	主要为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86,279.38	99,684,676.87	-68.31%	主要为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20.67%	143,761,996.00	107,821,497.00	质押	113,410,000.00
					冻结	17,059,710.00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74,556,697.00	0.0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2.92%	20,343,488.00	20,343,488.00		
贺洁	境内自然人	1.70%	11,829,475.00	0.0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29%	8,977,430.00	0.00		
郁红高	境内自然人	0.70%	4,890,000.00	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761,904.00	0.00		
许震威	境内自然人	0.67%	4,631,000.00	0.00		
陈昇	境内自然人	0.64%	4,432,700.00	0.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58%	4,016,66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